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1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海彬

李弘儒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599、28032、29728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7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

乙○○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

如附表一、二沒收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刪除；附表編號2面交時間/金額欄「112年11月20日12時56分許」補充更正為「112年11月20日中午12時56分許面交13萬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1 三、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6 2.本案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07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
08 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09 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10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11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12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13 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14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15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16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17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
18 圍。而查本案被告2人依指示將所收取之款項交付予詐欺集
19 團成員，則其等將現金交付後，將無從追查款項之流向，使
20 該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不明，客觀上已製造該詐欺犯罪所得
21 金流斷點，達成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妨礙該詐欺集團犯罪
22 之偵查，本案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
23 行為甚明，此部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24 3.同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於本次修正
25 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同
27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前開修正後改列於第23條第3項，修
28 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9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30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31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02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因本案並無該
03 條後段規定之情形自無庸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被告2人
04 依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減輕後，其最高
05 度刑為6年11月，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依修正後第23條
06 第3項前段減輕後，其最高度刑為4年11月，其等修正後之最
07 高度刑較修正前為輕。

08 4.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自以修正後新法
09 有利於被告2人，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0 後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11 (二)、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1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3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4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15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
16 定，該減輕或免除規定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故毋庸
17 比較新舊法而得逕予適用，先予敘明。

18 (三)、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19 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0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1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2 (四)、起訴意旨雖認被告2人所為，亦同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3 項第3款之加重事由。惟被告2人本案所為係依指示收款，尚
24 非對被害人施以投資詐術之人，卷內亦乏積極證據證明其等
25 主觀上知悉詐欺集團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方式詐欺
26 被害人，自無從逕論以該加重事由。起訴意旨此部分所指，
27 即有未洽。惟同一加重詐欺犯行如僅有加重事由之增減變
28 更，尚毋庸變更起訴法條，併予敘明。

29 (五)、被告2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
30 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31 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六)、被告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被告乙○○與「S」及
02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分別就本案上揭犯行，均具有相互利
03 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其等就前揭犯
04 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分別論以共同正犯。

05 (七)、被告2人本案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
06 認所犯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
0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
08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八)、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稱「其犯罪所得」，
10 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最高法院大
11 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本
12 案偵查中司法警察雖漏未訊問被告2人是否坦承犯行，檢察
13 官亦未傳喚被告，致被告未及自白，惟其等對於構成要件事
14 實於警詢已供述詳實，且其等既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
15 自白犯行，自不能僅因偵查中漏未訊問其等是否認罪，而認
16 其等未於偵查中自白，又其等供稱無犯罪所得，卷內亦無證
17 據證明其等有犯罪所得，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8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寬認其等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9 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而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
20 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
21 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109
22 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爰就本案洗錢減
23 輕其刑部分作為科刑審酌事項，先予敘明。

24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本案行使偽造私文
25 書、特種文書而分別以假名「王富雄」、「李榮利」假冒投
26 資公司人員名義收取詐欺款項並轉交之行為情節，及被害人
27 所受損害分別為13萬、36萬元，兼衡被告2人坦承犯行之犯
28 後態度，合於前開輕罪之減刑事宜之量刑有利因子，被告2
29 人均自承目前在監無能力賠償等語，並參酌被告戊○○自述
30 高中之智識程度，之前在外企工作，年薪約港幣百萬元，需
31 扶養1名子女及患有鼻咽癌、肝癌之父親；被告乙○○大學

01 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之前擔任司機，月收入約4萬元，無
02 需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以示懲儆。

04 (十)、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05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06 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
07 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
08 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09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
10 告2人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
11 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2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
12 資力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
13 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
14 分且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再
15 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
16 而不過度。

17 四、沒收部分

18 (一)、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19 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如附表一、二沒收
20 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
21 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至於如附表一、二所示該收據及文
22 件，因已交付予告訴人而非屬被告等人所有，爰不予宣告沒
23 收。

24 (二)、被告2人供稱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報酬等語，卷內亦無證
25 據證明其等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26 (三)、又刑法第2條第2項前段明文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113
27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28 定，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29 本案供犯罪所用偽造之工作證（未扣押），原應依前揭規定
30 諭知沒收之，然查，該工作證製作成本低廉，且被告或共犯
31 為避免遭查獲，多會於使用後將其丟棄或銷毀，是足認已減

失，其沒收或追徵無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例外不予沒收或追徵。

(四)、而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收。審酌本案依卷內證據資料，被告2人尚非主謀，且已將洗錢財物轉交，既未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如對被告2人已轉交之財物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

五、起訴意旨雖記載被告2人加入詐欺集團等語，即認被告2人上揭犯行分別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惟查被告戊○○於本案繫屬前，已因加入同一詐欺集團之犯行經提起公訴，於113年1月29日繫屬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復經該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90號判處罪刑，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80號撤銷改判處罪刑，於113年10月29日確定；被告乙○○於本案繫屬前，已因加入同一詐欺集團之犯行經提起公訴，於113年1月3日繫屬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復經該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3號判處罪刑，於113年3月14日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前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佐，自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此部分本應諭知免訴。惟此部分與被告2人上開所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犯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1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8條、第55條、第219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謝祐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05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黃傳穎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09 附表一（被告戊○○部分）
10

犯 罪 事 實	沒收	罪名及宣告刑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2告訴 人 己 ○ ○部分	(一)112年11月20日佈局合作協議書上偽造之「黃律鴻」印文1枚（見113年度偵字第29728號卷第65頁） (二)112年11月20日商業操作收據上偽造之「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王富雄」印文各1枚（見113年度偵字第29728號卷第66頁）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附表二（被告乙○○部分）
12

犯 罪 事 實	沒收	罪名及宣告刑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2告訴 人 己 ○ ○部分	112年12月4日商業操作收據上偽造之「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印文1枚、「李榮利」印文及署押（簽名）各1枚（見113年度偵字第29728號卷第69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4599號

第28032號

第29728號

被 告 子○○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4

樓之5

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戊○○（中國香港地區人士）

男 29歲（民國84〔西元1995〕年

0月00日生）

（另案

在法務部○○○○○○○○執行）

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H000000000號

乙○○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雲林縣○○市○○路0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 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辛○○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2

樓

（另案在法務部○○○○○○○○執

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0號

庚○○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新北○○

○○○○○○○○）

現居新北市○○區○

○路000號4樓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

甲○○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00○0號

居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壬○○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南投縣○○鄉○○巷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丙○○ 男 5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0號7樓之

06 2

居新北

07 市○○區○○路0段000巷00

號9

08 樓之1

（另案在法務部○○○○○○○○

09 執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10 0000號

11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子○○於民國112年11月間、戊○○於同年月20日面交前；
15 乙○○、辛○○、庚○○、甲○○分別於112年12月4、12、
16 13、18日面交前；壬○○於同年月中旬；丙○○於113年1月
17 5日面交前之不詳時間，陸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人數不詳成
18 員合計3人以上所組詐欺集團。彼等內部成員間共同意圖為
19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
20 眾散布而共犯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與特種文書、
21 洗錢等犯意聯絡，從事以話術誑騙不特定民眾交付財物為手
22 段，分組分工進行犯罪各階段，製造多層縱深阻斷刑事追查
23 溯源，並完成以下集團式詐欺犯罪：

24 （一）緣該集團以「假投資騙課金」方式行騙附表所示受害民眾丁
25 ○○、己○○、癸○○、丑○○等人，利用虛偽創設之即時
26 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及網路投資平臺，誘使誤信為真加
27 入，旋由擔任機房成員或佯裝投資顧問或群組成員、網路平
28 臺客服人員等身分，花招百出編派各種理由騙取面交現金。

29 （二）待上述受害民眾入彀，因而陷於錯誤允為付款，即由附表所
30 示之人受上游成員指揮到場收取詐欺款項（即面交車手，簡
31 稱1號）、其他成員負責配合，先取得偽造附表所示投資機構

大小章及其員工偽造姓名等印文之佈局合作協議書、收據、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簡稱假協議、收據、保管單，統稱假文件)及員工證件(簡稱假證件)，佯裝各該投資機構收款專員，按附表所示面交地點、時間、金額(本案均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與受害民眾會面收款，並簽具或蓋印交付前述假文件，以便日後操作此證據逆向推導事實佐其抗辯，騙取司法機關予以有利認定，足生損害於同名投資機構、人員。其後所得贓款下落不明(依卷附事證僅足認其等有收取詐欺贓款，惟尚無積極證據足認已拋棄或喪失事實上處分權)，以身入局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三)嗣附表所示受害民眾察覺受騙紛紛報案，為警循線追查，終得獲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受害民眾訴由附表所示警察機關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子○○於警詢、偵訊時供述、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坦承犯行。惟就相關參與共犯身分、詐欺贓款流向皆一問不知，卻能一再犯案。
2	被告庚○○、甲○○、戊○○、乙○○於警詢時供述、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坦承取款。惟皆為「0報酬抗辯」，且就相關參與共犯身分、詐欺贓款流向皆一問不知，卻能一再犯案。
3	被告辛○○於警詢時之供述。	否認犯行。 1、辯稱未從事本件取款云云。 2、惟其所涉犯嫌，有假文件上指紋可證，復經告訴人揚文苑於警詢時指認無訛，應堪認定。
4	1、附表所示告訴人等於警詢時指訴、指認犯	佐證左列告訴人等有受詐欺集團行騙於附表所示面交時間、地

01

	罪嫌疑人紀錄表。 2、其等受騙相關網路對話、所收假文件、報案等紀錄。	點，面交現金予附表所示被告。
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指紋鑑定書、假文件蒐證照片： 1、113年2月26日刑紋字第 1136021083 號 (113 偵24599)。 2、113年4月19日刑紋字第 1136044473 號 (113 偵28032)	
6	附表所示面交地點及附近監視器影像暨擷取畫面。	

02

二、按：

03

(一)偽造公文書上採得之指紋經鑑定結果，與檔存被告左拇、右拇、右拇指指紋相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09年2月6日鑑定書可查。如若無訛，是否已足認定被告曾直接接觸本案偽造公文書傳真函，而留有指紋之事實？稽之案內資料，若佐以告訴人提供警方調查之傳真函上顯示之傳真列印時間等事證，是否足以認定被告於告訴人所稱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依指示匯交款項當日，曾收取或傳遞而直接接觸該行騙用之偽造公文書傳真書函？若依前述事證與案內其他證據資料相互利用而為整體判斷，是否堪認被告曾因接觸收取或轉遞，而直接參與該行使偽造公文書傳真函或以之為詐術之部分行為分擔，且為整體犯罪歷程所不可或缺之部分？原審僅以：告訴人之指證既有瑕疵，而不能證明係被告出面交付該偽造公文書予告訴人，縱被告在前述偽造公文書上留有指紋，或所提不在場證明並非可採，仍不能為其不利之認定為由，即逕諭知被告無罪。其取捨證據及判斷證明力之職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01 權行使，難認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併有理由未備之
02 缺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153號判決理由參照)。

03 (二)「收據」外觀有3次對折折痕，編號1、2指紋係在第3次對折
04 後之外層兩側採得、編號3係在內層採得，亦有前開刑事警
05 察局鑑定書檢附之照片可資比對。依採得指紋之位置、均係
06 左、右拇指指紋，顯示被告留下指紋，似非係偶然碰觸「收
07 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37號判決理由參照)。

08 三、另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9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10 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1 字第3589號判決理由參照)

12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部分：

13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防條例於113年7月31日
14 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
15 更，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
16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
17 者，提高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
18 第1項第2款之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
19 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
20 項第2款之罪者，合於詐防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時，
21 明定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立罪
22 名，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
23 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24 題。至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所指之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
25 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
26 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
27 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整體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
28 為人之法律。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防條例制定
29 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6條、第47條減免其刑要件之情形
30 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
31 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

01 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
02 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

03 2、詐防條例第46條、第47條之「犯罪所得」均應解為被害人
04 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
05 別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
06 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
07 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
08 同加之」，觀之該規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09 以加重，非為概括性規定，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則依
10 修正後之規定最高度及最低度刑期同時加重2分之1，可知詐
11 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規定，相較於刑法第339
12 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規定，顯不利於被告；且本案被
13 告並未繳回犯罪所得，故經新舊法比較結果，適用修正後之
14 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

15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16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除第6條、第11
17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113年8月2日施行。而比
18 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
19 全部罪刑之結果，視個案具體情況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
20 第1項從舊、從輕之適用法律原則，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21 人之法律，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就本案
22 而言，被告所犯之洗錢罪，無論適用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
23 之規定，均因想像競合犯之故，仍應從較重之加重詐欺罪論
24 處。且經綜合比較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修正後
25 第19條第1項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
2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
27 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
28 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
29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3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1 四、核被告子○○、戊○○、乙○○、辛○○、庚○○、甲○
02 ○、壬○○、丙○○等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210、21
03 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與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04 2、3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同犯加重詐欺
05 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財物未達1億元之
06 一般洗錢等罪嫌。又其等：

07 (一)與參加本件詐欺犯行之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
08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9 (二)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偽造假文件與證件之行為，屬偽造
10 私文書與特種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
11 書與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12 不另論罪。

13 (三)加入詐欺集團，以「假身分+假文件」方式達成詐得財物之
14 結果，彼此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其係以一行
15 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與特種文書、三人以上以網際網
16 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罪
17 嫌，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

18 (四)偽造附表所示印文、署名，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

19 (五)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20 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
2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
22 其價額。蓋按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23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復參
24 諸以下實務見解：

25 1、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刑事提案裁定理由：

26 (1)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行為人有犯罪所得，所繳交之犯
27 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之
28 損害。

29 (2)行為人繳交犯罪所得，性質上為刑事訴訟法第143條之「所
30 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即留存
31 物），與扣押均同屬程序上之暫時保全措施，既屬任意交付

並暫時先予留存，即無憲法保障財產權之侵害可言。

(3)刑法上沒收之直接利得，依其取得之原因，區分為產自犯罪而獲取之利益，例如贓物、贓款，及為了犯罪而獲取之利益，例如犯罪報酬。以行為人繳交被害人因被詐欺而交付之物或財產上之利益，始得經由合法發還之程序達成使詐欺被害人得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之目的。以行為人繳交個人取得之報酬無法達到被害人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之目的，且無可避免地會落入倘僅給付相對於被害人損害額之少數報酬即得以換取減刑利益之不合理情形，何況實務上有關行為人之報酬均依被告任意陳述即認定其報酬，將報酬採為認定犯罪所得之基礎，難認合於比例原則。

2、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理由：

(1)詐防條例第46條、第47條所指之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其中「犯罪所得」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若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之犯罪報酬，則行為人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或繳交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件，顯與本條立法說明，及本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符，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被害人）財產權之本旨相違，自難採取。

(2)若將犯罪所得解為行為人個人報酬或不以有犯罪所得為必要，則行為人只要自首犯本條例之詐欺罪，縱使未繳交分文或僅繳交顯不相當之金額，甚至於犯罪因未遂而無所得，無從繳交犯罪所得者，仍可獲得減（免）刑，將造成犯本條例之詐欺罪者，因本條例之制定，自首犯罪時較犯其他罪行者享有較刑法規定更為優厚之減刑寬典，豈非本末倒置。

3、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76至1683號判決理由：

洗錢行為旨在掩飾、隱匿犯罪及因而獲取之財產利益，自係以犯罪之不法所得為標的，雖須先獲取犯罪不法利得，然後

01 始有洗錢可言，惟財產犯罪行為人利用人頭帳戶收取犯罪所
02 得之情形，於被害人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之際，非但財產犯
03 罪於焉完成，並因該款項進入形式上與犯罪行為人毫無關聯
04 之人頭帳戶，以致於自資金移動軌跡觀之，難以查知係該犯
05 罪之不法所得，即已形成金流斷點，發揮去化其與前置犯罪
06 間聯結之作用，而此不啻為洗錢防制法，為實現其防阻不法
07 利得誘發、滋養犯罪之規範目的，所處罰之洗錢行為。

08 4、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11月16日法律座談會刑事類
09 提案第9號法律問題審查意見與研討結果：

10 依新修正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就犯罪利得之剝奪方
11 法，採取「被害人發還優先」原則，宣示犯罪利得應優先發
12 還被害人，沒收僅具補充性。利得沒收之立法目的之一，在
13 於追求回復財產秩序，亦即回復至犯罪行為前之財產合法狀
14 態，則將來自於被害人之犯罪利得，發還被害人，乃屬當
15 然。從而，依立法規範目的以觀，發還被害人條款，並不在
16 清算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所有之民事法律關係，而是讓被
17 害人取回犯罪所失去之財產利益。據此，刑法第38條之1第5
18 項規定，所謂「被害人」應指因犯罪「直接」遭受財產不利
19 益者而言；「發還之犯罪所得」則限於犯罪行為人因實施犯
20 罪過程直接自被害人處取者，例如竊盜所得、詐欺所得等
21 等。

22 5、綜上法條規定與實務見解，足徵被告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應
23 解釋為被害人受詐騙所給付金額，非僅限犯罪行為人因此取
24 得之犯罪報酬；否則坦承取得不法報酬者須宣告沒收，隱匿
25 不報者反而可保有；甚詐欺集團全員陸續查獲後皆為「0報
26 酬抗辯」，若均認無所得不予宣告沒收，形同變相鼓勵不法
27 份子隱匿其犯罪所得，果爾，如何使被害人取回財產上所受
28 之損害？尤有甚者，無異將應否沒收犯罪所得，全憑詐欺集
29 團成員心意隨口喊價以小博大，形同「嗟來之食」，若司法
30 機關還照單全收，更將造成「坦白從嚴、否認從寬」之荒謬

境地，更將自陷於詐欺集團幫凶之不良觀感，嚴重自戕司法
公信力。

(六)衡諸現今詐欺集團慣用伎倆，無非先是利用「逆向工程」原
理，事先捏造證據佐其抗辯，騙取司法機關為無罪認定。若
計不成則趕緊概括自白犯罪(即除了一句認罪，供述與否認
時辯詞一致，一問搖頭三不知)，開啟「認罪+0報酬」供述
模式，輔以賣慘、假意和解但不去履行，爭取「假認罪(和
解)騙輕判」，最大程度實現犯罪成本最小化、不法利益最
大化。

1、只要得逞，日後即可伺機再犯；反正犯罪所得頗豐，又不
會被重判，以致犯罪成本即其低廉，犯罪不法所得足以支應
具保、繳納罰金或調解成立之損害賠償，過低的刑罰對詐欺
集團而言，形同經營詐欺事業所需付出之「營業費用/成本」。
從而，只要不交代經手資金去向、其他共犯身分資料，隨時
可聯繫並駕輕就熟、重操舊業，此觀諸爾來送審詐欺集團
案件與日俱增甚明。就此套路實不宜輕縱，否則無異放縱一
再犯案。

2、為有效遏止詐欺犯罪，請審酌被告於審判時之供述與
犯後態度，及是否主動提出任何與被害人等和解並實際賠
償損失之「具體舉止措施」等情，再量處適當之刑。須知司
法機關安排調解，形同以司法公信力擔保被告履行和解條
件，一旦被告未依約履行，無異騙取司法公信力，非僅當事
人間民事糾紛，更將嚴重影響司法正義之實現與公信力之
維護。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劉忠霖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書 記 官 陳依柔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編號	受害民眾	行騙方式	面交地點	面交時間/金額	偽造投資機構 大小章印文	1號車手/ 偽造姓名	不法報酬	詐欺贓款 去向	【卷證出處】 警察機關
1	丁○○ (提告)	經 LINE 暱稱 「朱家泓」、 「高云偵」、 投資機構客服 等機房成員騙 取面交款項	7-ELEVEN 京典門 市(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 1樓)	112年12月13日 10時30分許 面交10萬元 112年12月28日 14時06分許 面交30萬元 112年12月20日 15時30分許 面交20萬元 113年01月05日 11時03分許 面交30萬元	收款公司印章： 「安智金融財務專 用章」	庚○○/ 「許文凱」 (署名) 甲○○/ 「陳國豪」 (署名+印文) 丙○○ 「張泰山」 (署名) 子○○ 「周志宇」 (署名)	0報酬抗辯，自 稱約定每件收款 金額3%，但做白 工云云。 0報酬抗辯，自 稱約定日薪2,00 0元云云。 自稱約定日薪2, 000元，參與期 間共獲利1萬2,0 00元云云。 自稱收款金額 1%，車資另計， 共獲利3至6萬元 云云。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113少達債27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 橋分局
2	己○○ (提告)	經 LINE 暱稱 「曹興誠」、 「陸雅雯」、 「黃建鴻」、 投資機構客服 等機房成員騙 取面交款項	己○○在臺北市 松山區住所(地址 詳卷)	112年11月20日 12時56分許 112年12月04日 16時11分許 面交36萬元 112年12月18日 16時18分許 面交41萬元	1、假收據 受託保管單位： 「合遠國際投資有 限公司」 2、假協議 甲方： 「黃律鴻」 受託保管單位： 「合遠國際投資有 限公司」 受託保管單位： 「合遠國際投資有 限公司」	戊○○/ 「王富雄」 (印文) 乙○○/ 「李榮利」 (署名+印文) 子○○/ 「周志宇」 (署名+印文)	0報酬抗辯，自 稱約定月結日薪 2,000元云云。 0報酬抗辯，自 稱僅約定每件3, 000至5,000元云 云 自稱收款金額 1%，參與期間共 得5萬元報酬云 云	不詳 不詳 不詳	【113債29728】 臺北市警察局松山 分局(簡稱松山分 局)
3	癸○○ (提告)	經 LINE 暱稱 「林詩洋」、 「華瑋在線客 服」等機房成 員騙取面交款 項	安平公園(臺北市 ○○區○○○路0 段000巷00弄00號 旁)	112年12月12日 21時16分許 面交70萬元	企業名稱： 「華瑋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 「童子賢」	辛○○/ 「吳建豪」 (署名+指印)	否認犯行	不詳	【113債24599】 松山分局
4	丑○○ (提告)	經 LINE 暱稱 「黃維誠」、 「張玉芬」、 「大發國際-官 方中心」等機 房成員騙取面 交款項	臺北市○○區○ ○路0段000巷0號 3樓 臺北市信義區象 山公園(信義路五 段150巷)	113年01月04日 10時45分許 面交100萬元 113年01月23日 18時許 面交300萬元	1、假保管單 受託機構： 「大發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2、假協議 甲方： 同上公司大章 受託機構： 「大發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壬○○/ 「蔡明佑」 (署名) 子○○/ 「周志宇」 (署名+指印)	自稱本件報酬4, 000元，參與期 間共獲3萬元云 云 0報酬抗辯，自 稱本件1萬5,000 元，皆用於抵債	不詳 不詳	【113債2803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山 分局